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rcu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1)

**修訂供應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
先前獲完全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之
年度上限及服務期限**

修訂先前獲完全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服務期限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承辦商與CircuTech USA訂立供應商服務框架協議。根據所釐定的原有年度上限（定義見下文），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當時構成本公司獲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預期美國市場對供應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電子產品維修及增值服務的需求將會上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承辦商與CircuTech USA已就供應商服務框架協議訂立補充協議，以(i)修訂及增加原有年度上限至經修訂年度上限（定義見下文），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原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一節；及(ii)修訂服務期限至涵蓋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供應商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補充）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下文「供應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GEM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承辦商由林先生全資擁有，而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承辦商為林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供應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訂立供應商服務框架協議時，參考供應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原有年度上限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原有年度上限少於3百萬港元。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獲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2條，倘本公司擬修訂原有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條文。

由於參考供應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且經修訂年度上限少於10百萬港元，故該等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林先生被視為或可能被視為於供應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林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供應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有關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修訂先前獲完全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服務期限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承辦商與CircuTech USA訂立供應商服務框架協議。根據所釐定的原有年度上限（定義見下文），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當時構成本公司獲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預期美國市場對供應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電子產品維修及增值服務的需求將會上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承辦商與CircuTech USA已就供應商服務框架協議訂立補充協議，以(i)修訂及增加原有年度上限至經修訂年度上限（定義見下文），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原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一節；及(ii)修訂服務期限至涵蓋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供應商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補充）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下文「供應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供應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商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補充）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補充）。
- 訂約方：**
- (1) Kintel Communication Limited, LLC，由林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
 - (2) CircuTech Inc.，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年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主體事宜：

於供應商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內，承辦商向CircuTech USA提供的主要服務包括(i)電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手機、手機螢幕及藍牙耳機)維修及增值服務(包括檢查、維修、組裝、測試、包裝、倉儲、物流、相關報關服務及所需物料採購)；(ii)其他相關工作、工作指引、技術資料、技術諮詢、開發或其他相關服務，包括提供所有監督、人手、物料及其他供應，以及交付任何技術資料、電腦或程序、規格等；及(iii)配置、營運、託管及管理一個以拍賣為基礎的私人市場網站，供最終用戶瀏覽、競投及購買電子產品之用。

CircuTech USA及承辦商將根據供應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立個別工作說明書，當中訂約方將共同協定詳細服務範圍、服務費及其他條款。

費用安排及付款條款：

CircuTech USA應付承辦商的服務費將按多種方式收取及／或計算，包括但不限於：

- 總額費用；
- 單位價格；
- 訂約方按固定比率分佔收益；及
- 按項目報價。

該等費用將按月發出發票，付款期限為自收妥正確且無爭議的發票之日起計45個曆日內。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予產生及應付承辦商的服務費將由訂約方按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i)所需服務的複雜程度及技術要求；及(ii)市場上類似服務的現行收費架構及定價條款。

原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CircuTech USA就供應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承辦商的總費用之原有年度上限分別為2.7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原有年度上限**」）。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ircuTech USA就供應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已進行之交易已付承辦商的總費用為709,000港元。

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預期原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可見將來的業務需求。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原有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	9.2	9.4	9.6

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乃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已接獲的客戶採購訂單；(ii)承辦商及獨立第三方的類似電子產品維修及增值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i)美國市場對電子產品銷售以及維修及增值服務的預期需求。

除(i)修訂原有年度上限；及(ii)修訂服務期限外，供應商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供應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按一般或更優惠的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a) 本公司財務部將不時檢討定價、付款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以確保承辦商向CircuTech USA收取的服務費不會較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更加優惠；
- (b) 本公司財務部將不時查閱(或索取)並比較兩間或以上獨立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所提供的收費標準，以確保承辦商所收取的服務費之計算方式相當於(或較其更佳)該等獨立服務供應商的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 (c) 本公司財務部在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的整體監督下，將(i)從內部或本公司取得有關已產生成本及開支的證明；(ii)監察有關服務的交易金額，並按季度及不時視乎需要審閱管理賬目，以確保供應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與承辦商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及(iii)倘預期交易金額將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則向董事會報告，以供考慮及批准，以決定是否須修訂年度上限以遵守GEM上市規則；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及供應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獨立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乃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或更優惠的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按照交易條款進行；

- (e) 本公司核數師將就供應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基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並向董事會匯報其審閱結果及結論；及
- (f) 董事會將持續定期檢討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及其成效。

作出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進行供應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經營(i)銷售及分銷IT產品；及(ii)提供IT產品的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兩個業務分類。為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及為股東帶來更穩定回報，鑒於維修及服務支援分類目前為本集團整體收入作出的貢獻及美國市場目前的市場需求，本集團相信美國市場的維修及服務支援分類以及IT產品貿易存在巨大的增長空間。

承辦商由林先生全資擁有，而林先生為香港IT產品貿易的主要市場參與者之一。憑藉林先生於多個海外市場累積的IT產品貿易經驗，本公司相信與承辦商的合作將讓本集團能夠把握美國市場對電子產品維修及增值服務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所帶來的業務機遇。

經審閱供應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應商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補充，包括其中所載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承辦商由林先生全資擁有，而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承辦商為林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供應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訂立供應商服務框架協議時，參考供應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原有年度上限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原有年度上限少於3百萬港元。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獲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2條，倘本公司擬修訂原有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條文。

由於參考供應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且經修訂年度上限少於10百萬港元，故該等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林先生被視為或可能被視為於供應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林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供應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有關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及CircuTech USA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從事(i)銷售及分銷IT產品；及(ii)提供IT產品的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

CircuTech USA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美國從事第三方IT產品分銷以及提供IT產品的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

承辦商

承辦商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電訊設備之貿易，以及提供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承辦商由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林先生全資擁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ircuTech USA」	指 CircuTech Inc.，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1），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辦商」	指 Kintel Communication Limited, LLC，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T」	指 資訊科技；
「林先生」	指 林偉儒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2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供應商服務 框架協議」	指 CircuTech USA與承辦商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訂立的 供應商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經修 訂）；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傳旺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靜洵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傳旺先生、夏克平先生及林偉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偉雄先生、李傑靈先生及苗華本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址www.circutech.com內。

倘本公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